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联营公司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继续办理不超过 47,500 万元的信贷业务(以下简称"本次授信")。 本次授信由公司以持有的联营公司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质押提供连带责任公司,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7,9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公司为亿利化学向民生银行办理本次授信提供担保, 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04/21
3. 注册资本:113,9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5. 法定代表人:姜勇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氯碱、聚氯乙稀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设备制造修理;国内外贸易;生产销售 PVC、烧碱、盐酸、液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固体)、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剂、84 消毒液)(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电力生产
7.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41%;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简称"上海华谊")持股 34%;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东电力")持股 25% 。 公司与上海华谊、神东电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授信业务上海华谊、神东电力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亿利化学经审计的总资产 567,376.35 万元,净资产 219,367.0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48,611.17 万元,净利润 13,706.91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亿利化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41,326.42 万元, 净资产 217,744.08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15,939.58 万元,净利润 8,127.67 万元。亿利化学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47,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限: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 本次授信由公司以持有的联营公司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民生银行开展的存量、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贷款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23.85%;对参股公司(含亿利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8.97%;以上合计担保余额为 51.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 32.8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联营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联营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继续申请办理不超过 133,000 万元信贷业务(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并以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主体: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 借款额度:不超过 133,000 万元,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3. 借款期限: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4. 借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或银行批准的其他用途
5. 担保情况: 公司以持有的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质押继续为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不超过 133,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6.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借款额度内的存量、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手续

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

二、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以联营公司股权质押继续向银行办理续信贷业务, 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长期持续发展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23.85%;对参股公司(含亿利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8.97%;以上合计担保余额为 51.3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 32.8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 1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联营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继续申请办理不超过 133,000 万元信贷业务,并以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本次借款的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银行批准的其他用途。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借款额度内的存量、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手续。

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联营公司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继续办理不超过 47,500 万元的信贷业务, 并由公司以持有的联营公司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民生银行开展的存量、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贷款业务的担保手续。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10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以上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核准,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5,752,890 股 ,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 / 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00043836330	100,000,000.00
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52,342,388.14
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100,000,000.00
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100,000,000.00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投资期限

上述资金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占 2021 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7.9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52,342,388.14 元已到账,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至 677,492,427.08 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36.9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0,069,226.37	685,691,237.46
负债总额	210,199,381.63	166,651,845.55
净资产	516,143,545.06	529,114,666.58
项目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6,289.20	-48,112,286.05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量数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账,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尚未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八、备案文件

1、《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9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0,090.03	30,000.00
2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5,930.31	5,23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0.00
合计		47,120.34	35,234.24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47,120.34 万元调整为 35,234.24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以上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10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根据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核准,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5,752,890 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7,120.34 万元(含 47,120.34 万元),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0,090.03	30,090.03
2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5,930.31	15,930.31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1,100.00
合计		47,120.34	47,120.34

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投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0,090.03	30,000.00
2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5,930.31	5,23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0.00
合计		47,120.34	35,234.24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对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此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量数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 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9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亚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102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发行美元私募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私募债券,并授权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美元私募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主要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及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及内容尚须各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批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除非额外需求,在前述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以上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103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发行美元私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